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宇军

冯玉军

王志成

2022年2月22日